

3799

事由擬辦批示

為遵令呈明本縣各地查扣物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附
目暨辦法清表寅項規定物品數目祈 鑒核彙轉由 記

存候彙轉

力辦

湖北襄陽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三六八號養代電開

准經濟部本年九月皓代電以奉行政院令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

目暨辦法清表業已另電奉達依照該項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寅項物品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收到

字第

152254

號

29年11月6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3947 號

發號

二七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北省檔案館

一律准予進口所有貴省以前扣留有敵貨嫌疑各案其中合於寅項規定者若干請儘速查明報轉等由准此該項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業已另電轉頒仰即遵照如有以前扣留物品合於該辦法清表寅項規定者即將名稱數量呈報以憑彙轉

等因奉此查本縣扣留物品合於進出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寅項之規定者計有棉花三担砒石五塊砒石末一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兼襄陽縣縣長李朗星

